

Q15	執行業務時常遇到無法令規定可為依據或判斷的情形，解決方式多為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作成決議，請問這樣的會議結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
A15	法規命令必須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而會議紀錄則是機關之內部決定，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因此違背會議紀錄執行不構成圖利罪，若有認為依會議紀錄執行職務之行為是否構成圖利？探究會議之召開係因執行業務面臨無法令明文規定可依據之困難，故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共同討論提出解決問題之道，主觀上並無「故意」違背法令，亦尚無構成圖利罪之疑慮。